

##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

(本合同共4页)

(2024)律研顾字第015号

甲方(聘请方):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丁卫银

地址:宣城市鳌峰东路178号

邮政编码:242000

电话:0563-2826121

乙方(受聘方):安徽律研律师事务所(统一信用代码:  
31340000MD0168601P)

地址:安徽省宣城市鳌峰东路85号

邮政编码:242000

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,更好地依法行政,防范行政法律风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以及司法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,就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事宜订立此合同,以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:乙方的服务范围:**

**(一) 常规法律服务**

1、应甲方要求,就甲方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、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法律意见;

2、应甲方要求,对甲方起草或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,从法律视角提出修改和补充性建议;

3、应甲方要求,协助甲方对本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

方面的学习，强化法律意识，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。

## （二）专项法律服务

1、应甲方要求，接受甲方委托，代理甲方参加行政复议，行政诉讼，民事诉讼，维护甲方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甲方机关的合法权益；

2、双方协商约定的其它法律事务

专项法律服务，需甲乙双方另行协商，另行支付每一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服务费。

## 第二条：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指派施胜强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，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徐礼清等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。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；

2、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上述法律事务工作；

3、乙方律师应当依据法律作出判断，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；

4、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对抗性案件中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；

5、乙方律师对其在为甲方工作中获知的甲方的秘密，具有保密的责任。

## 第三条：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全面、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、文件、资料，并对及时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2、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；

3、甲方应当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；

4、甲方应指定王谦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，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，提供文件和资料等，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5、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具体的法律服务，应尽可能提前告之。

#### 第四条：法律顾问费

乙方常年法律顾问费一般为每年支付一次。本合同具体约定年法律顾问费为：壹万伍仟元人民币（指常规法律服务费，不包括专项法律服务费），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年法律顾问费。续延合同再次支付法律顾问费时间，在续延合同开始之日起30日内支付。

乙方户名：安徽律研律师事务所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

帐号：5722 3000 0018 8800 14157

甲方就专项法律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，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，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。但乙方每年可为甲方免费代理两个案件（本合同“一个案件”特指法院一个审级结束，或仲裁结束或行政复议结束的案件状态。），当年未能免费代理到两个案件，次年及后续年份免费代理案件数不再累加。

#### 第五条：工作费用

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，应由甲方承担：

1、相关行政、司法、鉴定、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；

2、相关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、食宿费、翻译费、复印费、长途通讯费；

3、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。

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。

#### 第六条：合同的解除或终止

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。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。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，按剩余服务月份占当年已缴年法律顾问费比例退还相应

法律顾问费[计算公式：当年法律顾问费×(年剩余尚未服务月份÷12)]。

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未代理结束在审理阶段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复议案件，可继续代理到结束，亦可解除代理。

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，如乙方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已经代理了甲方执行案件，代理关系解除或终止。

安徽格才律师事务所成立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施胜强、徐礼清律师具体承办安徽格才所与甲方签订新的法律顾问合同，新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同本合同，新合同一年法律服务期的起始时间同本合同。当年法律顾问费已支付给安徽律研律师事务所的，甲方无需支付第二次当年法律顾问费。

**第七条：**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者加盖公章，自盖章或者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八条：**本合同期限为1年(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)。合同到期自动终止，~~且双方~~无需确认。

甲方（加盖公章）：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

（主要负责人）：丁振

签字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
乙方：安徽律研律师事务所

代表人：孙丽丽

签字时间：2024年8月30日

签字地点：皖宣城市宣州区